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建議(i)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現有章程細則**」) 作出若干修訂 (「**建議修訂**」)，以 (其中包括) 允許本公司召開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使現有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所作的修訂及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及(ii)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以取代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所作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1) 容許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2) 加入「電子會議」、「混合會議」、「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並對相關現有章程細則的條文作出相應更改；
- (3) 加入因容許股東大會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而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內載明的額外詳情；
- (4) 規定股東大會主席可在符合法定人數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時間及／或變更地點及／或變更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5) 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議程，以及董事會及有關大會主席的權力；
- (6) 規定倘本公司董事（「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備舉行股東大會出於任何原因屬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其可以毋須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更改或押後大會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更改大會之電子設備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或
- (7) 規定投票（舉手表決除外）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它方式進行。

亦建議作出現有章程細則的其他內務修訂，包括就現有章程細則的上述修訂及澄清及貫徹現有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如認為適宜）以及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作出相應修訂（如適用）。

建議修訂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5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1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王俊先生及袁旭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李樺女士及陳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